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266)

中期報告 2022



| 中國 | China | 澳門 | Macau | 香港 | Hong Kong | 新加坡 | Singapore | 泰國 | Thailand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先生／博士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丁己博士(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盈惠女士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6樓602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172.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46.5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148.0百萬元，而於2021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58.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49,959	76.2	65,282	93.1
建築工程	13,581	20.7	3,408	4.8
維修及維護工程	2,005	3.1	1,459	2.1
總計	65,545	100.0	70,149	1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6百萬元或6.6%。該減少乃由於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持續疲弱。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毛利／ (毛虧)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毛虧率) %
裝修工程	11,978	24.0	11,159	17.1
建築工程	(42)	(0.3)	43	1.3
維修及維護工程	191	9.5	99	6.8
總計／整體	12,127	18.5	11,301	1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概覽 (續)

毛利及毛利率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1.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8百萬元或7.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1百萬元。毛利增加乃由於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工程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3百萬元或15.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2.8百萬元，乃由於期內採取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有關款項指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回澳門幣1.2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虧損澳門幣12.7百萬元）。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8百萬元指因暫停一個香港裝修項目而對購買材料之預付款項之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1.1百萬元指於2022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0.7百萬元，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澳門幣0.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遞延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綜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澳門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澳門幣16.6百萬元。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澳門幣0.1分（2021年6月30日：每股虧損澳門幣4.1分），盈利增加每股澳門幣4.2分。儘管自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持續疲弱，惟業績由每股虧損回升至每股盈利。有關回升與財務表現之改善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6月30日：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6.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5.3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1.5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2.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1.5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15.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4.5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202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5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7.8百萬元），其中澳門幣16.2百萬元、澳門幣4.5百萬元、澳門幣13.9百萬元及澳門幣22.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4.9百萬元、澳門幣13.7百萬元及澳門幣24.3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0%（2021年12月31日：2.5%至4.0%）。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10.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3百萬元）及澳門幣103.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95.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2021年12月31日：1.1），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48（2021年12月31日：0.41）。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22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8.1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80.0百萬元、澳門幣25.8百萬元及澳門幣15.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80.4百萬元、澳門幣27.0百萬元及澳門幣14.5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續)

善豐花園大廈 (續)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27,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已於2022年5月17日決定不會向初級法院提出上訴。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於2022年5月3日，本公司呈交剔除申請，法庭將於2022年11月7日就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續)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46.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23.1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1.1%(2021年12月31日：43.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流動資金也與應收賬款一起評估，故亦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57名(2021年12月31日：146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18.4百萬元(2021年6月30日：澳門幣25.5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運用。

		直至2021年		直至2022年	悉數動用股份 發售於2022年 6月30日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2年 中期期間已動用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49.4	-	-	不適用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5.9	-	2.0	於2022年底前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更多員工	4.5	4.5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	-	不適用
總計	89.8	87.8	-	2.0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92.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建議用途而應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應用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用途獲運用及預期按該等用途獲運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計劃獲運用。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之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法，以本集團之長遠利益及發展為前提有效高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董事於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作出調整。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由2020年初爆發至今已將近三年，全球都受到疫情的衝擊，導致經濟嚴重下滑。2022年上半年，澳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本應漸趨穩定，漸見明朗，惟至2022年6月底，疫情卻反覆無常，突然出現大爆發，導致整個澳門陷入半停頓狀態，致使眾多澳門商業機構的產值下降為零。

現時，所有通關措施和經濟活動依然未能全面恢復，嚴重影響澳門經濟，尤其是澳門的龍頭產業——博彩業，在疫情下博彩收益大大下降，作為博彩業的配套產業——建築業，也因此面臨着史無前例的危機——由於大型博企面臨着賭牌續期的問題，因此未能投放大量資金於建築裝修項目上，導致博企整體工程量大大減少，私人工程市場收縮。

縱使由於疫情的關係，本集團所發展的其它業務未如理想，但我們作為本地的建築公司，擁有着本地的優勢和資源。現時，澳門政府大力開展的公共建設項目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因此，我們現正於新城A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上尋找機遇，並計劃與其他大型承建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該建設項目。

展望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下，澳門經濟嚴重下滑，各行各業大受重創，建築業也不能倖免。建築業作為博彩業的配套產業，也因賭牌續期的問題導致相關的工程量大大減少。另外，大部份澳門企業亦同時面臨外勞配額短缺的問題。2022年下半年，澳門政府終於展開賭牌公開競投，本集團期望在賭牌塵埃落定後，博企的工程量會有所增加，屆時對本集團的業績也必然有所帶動上升。

現時，由於私人工程市場的委縮，澳門的工程演變成以政府工程為市場主導。因此，本集團現已積極在開展得如火如荼的新城A區工程項目上尋找機遇，本集團相信，憑着我們在澳門建築界上的良好的聲譽及競爭力，能夠藉着政府的工程項目來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和收益。

本集團期望2022年下半年全球能漸漸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讓整個經濟能逐漸復甦，建築工程市場能逐步回穩的同時，亦同步在海外市場尋找機會。此外，本集團不懼艱辛，憑着自身的優勢和信心，在未來的日子裏依然會繼續努力，堅持下去，創造奇蹟。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18頁至44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且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其他事項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1年8月27日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無修改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5,545	70,149
銷售成本		(53,418)	(58,848)
毛利		12,127	11,3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7	1,797
行政開支		(12,826)	(15,14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13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融資成本		(657)	(6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81	(16,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7	(1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78	(16,28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78	(16,598)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虧損)	9	0.1	(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0.1	(4.1)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78	(16,59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並無扣除稅項	(17)	-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61	(16,5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370	80,908
投資物業		25,853	26,9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10	6,920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63	1,3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496	116,194
流動資產			
存貨		-	3,360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007	27,056
合約資產	12	37,151	26,7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54	16,5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b)	698	6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b)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9	14,4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	11,502
流動資產總額		110,227	100,3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198	24,252
合約負債		19,294	1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01	10,234
計息銀行借款		56,426	47,309
應付稅項		59	20
流動負債總額		103,478	95,061
流動資產淨值		6,749	5,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245	121,4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6	523
遞延稅項負債		2,664	2,8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40	3,323
淨資產		118,405	118,144
權益			
股本	14	4,120	4,120
儲備		114,285	114,024
總權益		118,405	118,1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d))	公平值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澳門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	(6,902)	118,144
期內溢利	-	-	-	-	-	-	-	278	2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7)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	278	26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17)	(6,624)	118,405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	13,836	138,88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598)	(16,59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	(2,762)	122,284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各股東。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1)的股本總額澳門幣85,000元(根據重組(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HL、LSMAHL及WTMAHL(定義見附註1))與總現金代價澳門幣30元的差額。
- (d) 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乃因於2018年期間將自用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 (e)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澳門幣114,285,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14,02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	(16,1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13)
調整：			
融資成本		657	6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
利息收入	5	(105)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	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	(1,213)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31	2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1,133)
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1,201	(1,558)
存貨減少		3,360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156)	(9,10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013)	13,4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80	(6,06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054)	(8,550)
合約負債增加		6,048	1,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7	2,6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67)	(7,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5	3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	(354)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4,115	3,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6)	(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04	3,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190)	(2,373)
新增銀行貸款		6,592	-
租賃之本金部份付款		-	(40)
租賃之利息部份付款		-	(1)
已付利息		(657)	(6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5	(3,10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18)	(7,23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7	17,9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	10,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7	11,182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	(442)
計入計息銀行借款之銀行透支	(4,368)	-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	10,7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澳門幣列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澳門幣5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械及電力工程 以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高標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對於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對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並無發生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實體須將來自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中。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方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使用時，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乃明確由對手方承擔，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尚未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說明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先的金融負債條款存在明顯差異，釐清實體所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獲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發生任何修改，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說明第13號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以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的任何潛在混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部客戶	49,959	13,581	2,005	65,545
分部業績	11,844	(70)	185	11,959
企業開支				(12,6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1,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65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予外部客戶	65,282	3,408	1,459	70,149
分部業績	10,980	(53)	83	11,010
企業開支				(14,8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33
融資成本				(691)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6,149)

4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49,959	65,282
建築工程	13,581	3,408
維修及維護服務	2,005	1,459
	65,545	70,1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4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46,861	13,581	1,874	62,316
香港	3,098	-	131	3,22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959	13,581	2,005	65,545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9,959	13,581	-	63,54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005	2,00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959	13,581	2,005	65,5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56,644	3,408	1,398	61,450
香港	8,638	-	61	8,69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5,282	3,408	1,459	70,149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65,282	3,408	-	68,690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1,459	1,45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5,282	3,408	1,459	70,1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53,418	58,848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795)	1,60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18)	11,093
	(1,213)	12,699
匯兌差異，淨額	426	911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10,80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3,417,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根據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及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於上一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澳門及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澳門		
－本期間支出	39	-
遞延	(136)	1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97)	136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
	(97)	136

7 已終止業務

於2021年6月1日，鑑於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決定終止其餐廳業務，以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核心業務(即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於終止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撤銷。由於餐廳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期內之餐廳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7)
開支	(36)
融資成本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3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7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之餐廳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60)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現金流出淨額	(60)

澳門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

* 有關數值少於澳門幣0.1分。

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澳門幣(313,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	(16,285)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78	(16,598)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為澳門幣31,000元的資產，導致錄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淨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澳門幣354,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381	49,225
減值	(21,374)	(22,169)
	40,007	27,0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董事黎英萬先生款項澳門幣2,084,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571,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澳門幣1,155,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18,000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3,900	21,191
1至2個月	13,153	1,628
2至3個月	795	1,124
3至6個月	1,207	2,273
6個月至1年	952	808
超過1年	-	32
	40,007	27,056

12 合約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合約資產：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56,429	50,173
建築工程	14,212	10,455
	70,641	60,628
減值	(33,490)	(33,908)
	37,151	26,7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2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相關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所賺取之收益確認，因為代價須於成功完成工程後收取。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並取得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澳門實施封城措施，導致工程延遲竣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澳門幣41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備澳門幣11,093,000元)已於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中確認。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363	6,038
1至2個月	1,581	6,751
2至3個月	956	2,216
超過3個月	11,298	9,247
	17,198	24,252

14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21年：400,000,000股)普通股份	4,120	4,1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5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所提出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已延期至2022年11月17日開始。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4,627,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於2021年11月29日，終審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2,932,000元之訴訟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於2022年2月7日，澳門初級法院就涉及金額為澳門幣1,695,000元之訴訟作出裁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判勝訴，而原告人分包商已於2022年5月17日決定不會向初級法院提出上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5 或然負債(續)

(c)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澳門幣1,926,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d) 與陳志雄先生之糾紛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及兩位董事。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172,500,000港元。

於2022年5月3日，本公司呈交剔除申請，法庭將於2022年11月7日就剔除申請進行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e)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28,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案件尚未安排首次聆訊，並正處於證據披露程序。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案件發表意見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撥備屬言之尚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22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5,853	26,986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	79,965	80,36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5,079	14,463
	120,897	121,817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Lai Si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 諮詢服務收入*	1,133	1,030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 — 諮詢服務收入*	-	800
依時迷你倉有限公司(附註iii) — 裝修工程收入	865	-
澳位健康有限公司(附註iv) — 裝修工程收入*	41	-
—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	106	-

上述交易均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7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49%權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100%權益。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於此關聯公司持有25%權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泉先生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42%權益。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有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澳門幣2,084,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571,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付款期限已於附註11披露。
- (ii) 本集團有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698,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698,000元)，該等款項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本集團有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v)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03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2021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 (v)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496,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800,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 (vi)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澳位健康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668,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18,000元)及澳門幣42,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418,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相關付款條款於附註11中披露。
- (vii) 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依時迷你倉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487,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零元)及澳門幣84,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220,000元)，該等款項已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相關付款條款於附註11中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7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0	83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07	4,598
酌情花紅	-	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811	5,157

18 履約保證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澳門之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澳門幣21,096,000元（2021年12月31日：澳門幣13,986,000元），由附註16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黎氏及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董事黎英萬及黎鳴山作擔保。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之近期交易價格（其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之收入法，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文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之敏感度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稅後貼現率9.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澳門幣174,000元)／澳門幣236,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363	1,3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380	1,380

期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2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1,38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7)	-
於6月30日	1,363	-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